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報名資格切結書

一、本人申請身分勾選如下，並保證符合貴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

從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

除上述第一項資格外，其餘身分保證須於註冊時繳交中華民國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時間證明備查（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具相關證明文件者除外）。（如具有以下相關資格選項請勾選）

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自始未曾在臺設籍。

曾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經內政部許可喪失放棄國籍至今已達8年（需提供放棄國籍證明文件）

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本人所提供之學歷證明文件(申請大學部者提出相當中華民國高中畢業之證書、申請轉學生者提出國內專科以上學歷證明、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且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各級合法學校。本人保證於註冊時繳交經貴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三、本人不曾在臺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大學以下學校學程，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

四、本人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五、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違反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事項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並同意貴校得於法令規定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附註：

中華民國「國籍法」第2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i.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ii.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iii.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iv. 歸化者。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西元年,月,日)